

YGNRDX



一个女人的心

吴万章 著

广西民族出版社

一个女人的心

吴万章 著

☆

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

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南宁民族师范学校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 1/32 13.75印张 280千字

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3,000册

ISBN 7—5363—0831—0 / I · 173 定价：5.00元

作者简介

吴万章，男，一九三六年生，广西扶绥县人壮族，现在广西扶绥县二轻局工作。中篇小说《芳心苒苒》获广西区第二届少数民族优秀作品奖。《一个女人的心》是作者第一部长篇小说。

目 录

首篇：两地相思·····	(3)
续篇：归程无路·····	(107)
再篇：情知几许·····	(249)
末篇：一怀愁绪·····	(323)

首篇：两地相思

1

太阳还没有出来，桃妹已经在溪边的樟树下站了一个时辰了。西天的月亮，还挂在望夫山上“望夫女”的头顶上。

“望夫女”翘首眺望东方。山腰倒挂的山泉，淅淅沥沥往下流淌。淅沥声在幽静的清晨隐约可辨。阿妈说，山泉是“望夫女”的“泪”。这“泪”水流淌了几百年，几千年，抑或几万年？没有人知道。但大家都知道这是“望夫女”的“泪”。望夫女，咱姐妹俩同病相怜了。你的泪水流成这条淙淙溪河。我的泪水也不少滴在这条溪河上。溪水绕山穿石，注入碧水湖。碧水湖又泻入左左江。左左江流向何处？能流到他的身边吗？人说“江河归大海”。人家都说你在海那边。那么你该看到这水。爱华，这水假如能流到你那里，你捧起来喝一口，你就能品出那里边有我思念你的泪。桃妹心里这样胡思乱想。

望夫山上的月亮贪恋蓝天，迟迟不肯落下山那面去。十五的月亮，圆圆的。月亮里有一个人。还有一棵树。小时阿妈告诉她，那树是桂花树。那人是吴哥。吴哥与嫦娥私自要好，犯了天条，于是玉帝罚他去月亮里伐树。玉帝说，何时把桂树砍倒了，何时回来和嫦娥结婚。那桂树是仙树。一斧

砍下去，掉了点楂，待钢斧举起要砍第二下时，旧楂又愈合了。任吴哥长年累月如何砍，树总是砍不倒。可怜的吴哥与嫦娥总是到不了一起。后来，嫦娥实在忍受不了这个寂寞，终于背着玉帝，私奔到了月亮。从此，月亮就是他们的家。他们就在月亮里生儿育女，过着幸福的生活。月亮里的人是吴哥？不，是爱华。她这样想，看上去那个人就很有点象爱华了。不对，不是他。他走前对我说，他是到太阳升起的地方去的。不是到月亮落下去的地方去。于是她车转过身来，面对东方。东方已经泛红了。晨风吹拂着她那有些散乱的头发，晨曦照出她瘦削的身影，看上去就象一幅逆光的人物晨照。已经十多年了，她年复一年，日复一日，天天在这里等待日出。不，是等待与盼望他从日出的地方归来。她真想象嫦娥那样飞到太阳那里去，无奈她不象嫦娥那样会腾云驾雾。

太阳露出了她那红红的半边脸。遥远的山凹那边，红霞满天，云儿都是镶了金边的，通亮通亮，看得清清楚楚：没有一个人影。他没有回来。象往常那样，她挎着粪筐，失望地往回走。路过她小时采红豆的“朝园”，她用眼睛在荆棘丛中寻找红豆。这红豆是野生的，藤科，红艳艳，一头有个黑点，象人诚挚而深沉的眼光，好看极了。它们就生在荆棘丛中。小时，她和小伙伴们常常到这里来寻觅红豆，把它们采回家去，决心用针线串起来，做项链、做手镯。可是红豆太硬，针扎不动，一扎一哧溜，有几次把她的小手给扎出血了。阿妈告诉她，用水稍煮一煮就好穿了。她照办，果然如愿以偿。她高兴极了。从此，她那白嫩的小脖子上就挂起了美丽的项链，手腕上也戴起了好看的手镯。她想，阿妈小时一定

也喜欢红豆。要不，她怎么会知道这样做呢？

她以为只有乡下女孩子才爱红豆。哪知结婚以后，她发现他也采红豆。不过他不是拿来串项链、做手镯，而是装进瓶里观赏。那天，她讥笑他：“人家乡下女孩子采红豆做项链、做手镯，你一个读书的男子汉采这干什么？看你羞不羞？”他笑了，说：“你不要这样说。你知道这叫什么豆吗？”

“什么豆？难道不叫红豆？”

“不，它叫相思豆。”他认真地说。

“你莫捉弄我、欺骗我这个乡下人。世上只有相思人，哪来相思豆？”

“我不骗你。古代有位大诗人说：‘红豆生南国，春来发几枝。劝君多采撷，此物最相思’。你说，它是不是相思豆？”

其实，他也知道这红豆并非是诗中所说的那红豆。因为诗中有“春来发几枝”，无疑那是树上长的。而这种红豆则是草本的。它有一条藤蔓，在荆棘中攀援，象北方的豆角那样生出豆荚。豆荚成熟了就爆裂开来，露出红艳艳的豆粒。那豆粒是极其好看的。有人说，红豆有两种，一种全红，一种红中带有黑点，象情人深沉的眼睛。他想，这红豆当是后一种了。于是说了上面那首诗。她听了微微一笑，似懂非懂，也就不置可否。

隔了一会儿，他又说：“你知道我为什么要采这红豆吗？”

“不知道。”她摇了摇头。

“告诉你，我在外地读书，很想念家乡……”

“是谁勾了你的魂？莫不是你偷偷爱上家乡哪一位妹子了吧？”不等他说下去，她就笑着抢了这么一句。说完自己还咯咯直笑，她故意和他逗着玩。

“你莫说笑话，听我说。我爱家乡的山，爱家乡的水，爱家乡山坡上的牛羊，爱溪边的野玫瑰，爱大榕树上那些吱喳乱叫的八哥，爱榕树上欢唱跳跃的黄鹂。还有家乡的蓝天、白云、月亮，我都觉得特别好。我想爸爸、想妈妈、想阿婆。你不知道，他们都十分疼我。小时，我尿了裤，妈妈扬起巴掌要打我，爸爸赶忙说：‘算了，别打他。’阿婆听见，马上说：‘到阿婆这里来，我看谁敢打？’于是我投进阿婆的怀里，就得到了坚强的保护。只要阿婆护着，谁也不敢打我。妈妈走过来，嗔怪阿婆：‘你总那么宠着他。都三岁了，还尿裤，丢人不丢人？脱下来！’于是妈妈把我的裤子扒下；拿去洗了。阿婆就帮我换上干净的裤子，还摸了摸我的头。那是安抚我，也是对我的疼爱。”

“那都是儿时的事了。如今你都讨老婆了，还这么想家，想父母，也不知道害臊。”她又讥笑他。

“你没有远离过家乡，不知道想家的苦头。你要离家远去，不用太远，就说把你嫁到苏圩去吧，敢保你也会想家。说不定还会哭鼻子咧。”他说。

“那你就别走了。在家守着山，守着水，守着牛羊，守着父母，守着阿婆，也守着我吧。”她还是说笑。说完又自己咯咯笑个不停。

“说实话，我真想家。在外边，每逢太阳落山之时，我看着那些双双对对的鸟儿飞回巢去，我就想到我也有家，有父母，有亲人，我也应该回家去过夜。特别是我一有病，那

就更想家了。阿婆会守在我身边，妈妈会给我做好吃的，爸爸也会问长问短”。他认真地说，脸上挂着几分离愁。

“既然在外面这么孤寒，那你就在家和我一起耕田种地吧。说实话，我也真舍不得你离开。听你刚才这么说，你走了，我也着实不放心。”她完全收了她刚才嬉笑的面容，认真而诚挚地用眼睛等待他的回答。

“不行呀。不去读书我也活不下去。你不知道，我要学的东西还很多，很多。一辈子也学不完。再说，舅舅寄望于我。我读书的经费多半是他供给的。爸爸、妈妈也嘱咐我：不要辜负你舅舅的期望。我学习成绩好，舅舅十分高兴。爸爸、妈妈也十分满意。我怎么能伤他们的心呢？过了年，我又要去读大学了。这一次走的更远。”他幽幽地说。

“你去的地方很远很远吗？”她有点惆怅地问。

“是很远。要坐几天船，还要坐火车、汽车，怕要走七、八天的路程呢。”

“这么远，恐怕有太阳落下去的地方远了。”

“为什么偏说是太阳落下去的地方呢？我是到太阳升起的地方去读书的。”他觉得“太阳落下去的地方”太凄凉了，所以就这么对她说。其实，他并不是往东去，而是往北走。哪知这无意的话倒使她得到了满足。

“那我就有盼头了。我可以从早晨太阳升起盼到太阳落山。晚上再盼第二天的早晨。”她不理解他的意思，真心觉得早晨比黄昏好。

他心软了。他受了感动。他起了恻隐之心。他轻声安慰她：“要是交通方便，寒暑假我争取回来看你。”

“这怎么行？假期还不够你路上走的。旅途又艰辛，路

途也不太平，你还是莫回来了吧。从这里去苏圩，走一天就到了，听说三十六曲那地方还天天有强盗劫路。你又是坐船，又是乘火车、汽车，能太平吗？水上、陆上，往返十多天，莫说假期不够用，够用也够你辛苦的。回来住上一天半天，吃了大苦，花了大钱，不划算。走时又难舍难离，叫人伤心，叫人惦念。倒不如你不回来，就地玩一玩，又能休息，又能复习功课。也省得人家笑话你想老婆，一天两天的假期也往回跑。我也免去惦念你往返路上的安全。只是你莫要忘了我。你把我娶过来，我就是你家的人了。你千万不要丢弃我。”她不同意，反过来劝他。并认真表白她对她的爱。末了，又不无愁绪地说：“可怜我一个乡下女子，又不会读书写信，只好看着太阳想你了。”

“你不要胡思乱想，我不会忘记你的。我采这红豆留给你，正是因为我想念你们。我走了，你每天看见这红豆，就知道我想着你，想着爸爸、妈妈，想着阿婆。”

她流下了眼泪。好象他俩马上就要分手了。

她终于在荆棘丛中找到了红豆。她把已经裂了口的已经成熟，露出红红豆粒的豆荚摘回家来，剥开，用他给她擦过泪水的手绢包好。啊，红豆，“此物最相思”，此刻她似乎比较理解到他说过的那首诗的意思了。

2

桃妹回到家里，妈妈正在喂猪。两只几十斤重的小猪互相挤靠着抢食。好象除了争食，世界上无论发生了什么事都与它们无关。妹妹正在喂鸡。老母鸡把米啄到嘴里，又吐到

地上，咯咯叫着喂它的孩子。那只大红公鸡在老母鸡的身边转过来，转过去，时时垂下它的翅羽，向母鸡求情。母鸡对它完全不加理睬，只顾养育着它的孩子。公鸡感到没趣，就伸长脖子“喔喔”啼叫，可又舍不得离开母鸡。那只母鸡只带着三只小鸡仔。太少了，看上去就象这个家庭那样孤寒。

“妈，让我来喂吧。”桃妹走到母亲身边，对妈妈说。

“不用了。你去梳梳头。梳好头，我们就吃粥吧。这些天，你瘦多了。”妈妈说，心疼地看着她的脸。她鼻子一酸，泪就来了。急忙扭过头去。

她走进中堂，没有马上去梳头，而是停在阿婆的相镜前，默默看着阿婆的画像。在阿婆的脸上，她好象捕捉到他的一些影子，但又不能确切说出是哪一个部位。这张铅笔像，是他给阿婆画的。阿婆甜甜地笑着。笑得真迷人。他给阿婆画这张像时，总是逗阿婆发笑。他说：“阿婆，你笑呀。你不笑，我画不出您那没牙的嘴。”阿婆笑着骂他：

“我看你什么也不会画，只会画那张没牙的嘴！”他捕捉住阿婆这一刹那的神态，给她画下了这张铅笔像。阿婆那又笑又嗔的面容，活灵活现。大家都说，这张画画得好。爸爸看了十分高兴。

阿婆笑着，好象是对着她笑骂：“傻孩子，哭什么？他迟早会回来的。”她这么一想，泪更是止不住了，竟抽泣起来。

“哭有什么用？都十多年了，一点音讯也没有，是死是活还不知道呢，你就守着吧。守到白了头，嫁不出去就后悔也来不及了。”小姑不知道什么时候走了进来，对她粗声粗气地说。她头一低，眼泪滴到自己的脚尖上。她差点哭出声

来，赶忙捂住嘴，匆匆跑进自己的卧房。

这个卧室曾经是他们欢乐的洞房。当年那对火红的花烛就搁在床头的条桌上，照得蚊帐里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。那时，她抱怨花烛太旺。她希望烛光暗淡一些。最好是朦朦胧胧的，相互之间都看不清对方的脸最好。可是花烛不会人意，竟照得洞房如同白昼，害得她躲在纱帐里也无处藏身。如今喜烛没有了。桌上也没有了他那一垒垒的书。只有那瓶孤零零的红豆依然放在原处，但似乎也失去了昔日的生机。一切都显得冷冷清清，毫无生气。和花烛之夜相比，她倒觉得如今这房太暗淡了。如果她能再经历一次花烛之夜，她定然不会象当年那样想。而是希望花烛如昼。想到这里，她又沉浸于当年花烛之夜了。

那天夜里，她既兴奋又有点不安与忧虑。他会来吗？听人家说，有些人结婚都几年了，两人相互也不说一句话，不在一起睡一晚；有些人结了婚，却又到外边去对山歌，追别的妹子寻欢作乐。说什么“家花没有野花香”。放着自己老婆守空房，自己偏到外面去放荡。说又说不得。哪有自己说丈夫不喜欢自己？羞死人了。他从小读书，不会对歌；也没有看见他去赶过歌圩，追过哪一位妹子。不过他是个读书人，会不会在城里爱上哪一位穿裙子的女学生？听说那些女学生剪短发，穿短裙子，穿半袖衫，雪白的大腿和手臂都露在外面任人看。她们还敢和自己的男朋友在街上臂靠臂地“舶拖”。他会不会也和城里女朋友“舶拖”过呢？想到这里，她不安了。她有点暗怨起阿妈不该把自己许给他这样一个读书人。看来今晚他是不会进洞房了。就是来了，可能也会象戏台上那些拉郎配的戏子，并不上床睡觉，而是自己秉

烛读书待旦。这叫人多难堪呀！还不如不嫁过来的好。如今嫁过来了，退又退不得；过，两个人又没有感情，他不喜欢自己，象是一个鸡，一个鸭，相互不往来，这可怎么办？她的忧虑不是没有道理的。她们的结合，是从小订下的童婚。不是自由恋爱。象他这样一个读书人，长相又那么英俊，见面就惹人喜欢，他会爱我这么个村姑吗？

她从小就没有和他有过往来。壮家习俗，订了婚的“小夫”“小妻”是不相往来的。要是走路偶然相遇了，旁边的小男孩就会大声起哄，弄得你面红耳赤，好不尴尬。她长这么大，唯一和他接触过的一次，是那年在邕莱山为他包扎伤口。那是在十分无奈的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。当时，她诚惶诚恐，也诚心诚意帮助他，可从始至终他一句感谢的话也不说。

夜深了，客人们都已离去。家人也都先后入睡了。一阵脚步声由远渐近。她侧耳细听（她还辨不出他的脚步），心也随之怦怦跳了起来。他挑开门帘进来了。她急忙把他的枕头推得离自己远远的。觉得不妥，又马上把它稍微拉近了点。自己则侧身向里，好象和谁赌气一般。她原来想在纱帐里趁他刚一进房就好好看他一番的勇气全没有了。她多么想好好看看他呀。虽然是同一个村子里的人，可是她几乎还没有认真看过他。他在城里读书，每年只有寒暑假才回来。可又很少出门。他不会耕田种地。也不去赶坡对歌。假期回来，他喜欢到碧水湖去游泳。有时他也带上书本替家人放牛去。记得她和他有过一次尴尬的遭遇。

那天，他把牛群赶到邕莱山下，就爬到山上去看岩画去了。那些岩画，画在峭岩崖壁上，说不清是上古哪一辈子的

人留下来的？也搞不明白画画的人如何爬得上这悬崖峭壁上去做画？那地方，只有飞鹰才能在它面前盘旋，人是无论如何也爬不上去。那些画，说是画，其实只不过是一群用红颜色绘成的连衣裳都没有的小人。那形状，象是跳舞、射箭、敲锣、打鼓。还有些似是小狗小牛。全是些象孩子画的只有粗线条的画。连个眼睛、耳朵、鼻子都没有。村民历来不爱看。唯独他一有机会就去看个够。看起来痴痴的，象是他在研究个中的奥妙。小五家那头花头心的黄牛好犷狡，趁他不在身边的机会，溜到她的花生地里来偷吃花生。她那时正在地那头拔花生，看到花牛进了地，就大声吆喝：“喂——，牛吃花生了一——！”这群牛是十几户人家集中轮流放牧的。一人一天，周而复始。因为各家牛多牛少各异，为了不叫牛多的人家占了便宜，一年终了，要吃“牛会”。吃“牛会”时，各家按牛的头数摊钱。这些钱就尽用来办置酒菜，一户一人代表参加会餐。剩饭剩菜各家均分带回。这样，牛少的人家就不会感到自己“吃亏”了。过去，轮到他家放牧时，多数是他的表哥代牧。她不知道今天放牛的竟是他。所以毫无顾忌地喊。他听到喊声，回头看见花牛进了人家的花生地，赶紧没命地奔下山来。

“真对不起，请原谅。”他一面气喘吁吁，一面忙不迭地给她道歉。她看见他，脸一下子就羞红了，不知如何是好。他发现是她，也不好意思起来，赶忙车转身子就走。匆忙中，踩中楸果树楂。那丛去年秋天被人割过的楸果树灌，树楂比刀还尖利。尽管他穿了一双壮姑五眼带草鞋，他的脚板还从旁被扎得深深的。他瘫了下去，鲜血直往外流。他束手无策，坐在那儿打滚。她慌了。犹豫了一下，终于涨红着

脸跑了过去。

“对不起，我不知道是你。”她一面道歉，一面就地槽了一把柠树叶，塞进嘴里去咀嚼。嚼碎后，吐出来给他敷伤。这种树叶，有止血消炎的功效。这点他是不知道的。她给他敷了伤，又不惜解下那条壮家少女甚为珍惜的白布包头巾，不加考虑地撕下一条来给他包扎伤口。他痛懵了，顾不了羞愧，半爬在草地上任她处置。

包扎好了，他想说句道谢的话，却又羞于出口。包扎经过十来分钟，他什么话也没有说。也没有看她一眼，只是咧着嘴、咬着牙。

“你回家去吧。牛群我替你来牧。”她红着脸对他说。

他没有出声。也不表示可否。他强站起来，瘸着腿，不回头地一步一步往家挪。她看他那艰难的样子，心里很不安。

“等等。”她突然喊道，跑过去把他家的那头水牛牵来：“你骑它回去吧。”她把牛绳递给他，满脸臊得通红。她想扶他上牛背，但他到底自己爬上去了。

他骑着牛走了。没有回一次头，没有说声谢谢，不知他当时心中是恨还是感激？而她自己心中却充满了不安。她觉得是她害得他扎伤了脚。她暗暗祈祷，但愿他的脚不要感染闹大。

那是她婚前和他唯一的一次“交往”。一次很尴尬的“遭遇”。那时，他俩都已经是十四、五岁的少男少女了。

他拉得一手好提琴。琴是他那个在城里做生意的舅父给买的。听说这把琴是因为他学习成绩优良，品学兼优，校长在他舅父面前倍加赞扬，他舅父极为高兴，就花了大价钱给